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海盐

2023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3. 关于修订《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4. 关于修订《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30
5. 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73
6. 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80
7.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5
8.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1
9.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94

(共 97 页)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行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事宜。

三、本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有关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股东，或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被限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除本行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行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问题。股东提交的发言应包括股东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案相关。

八、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时间合计不超过20分钟。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临时股东大会除《选举办法》举手表决外，其余议案表决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或“√”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

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十二、本行董事会聘请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 点：武原街道盐北东路 1177 号海融大厦三楼 1 号会议室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主持人：郑忠月董事长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1. 关于修订《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三、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四、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 五、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投票表决
-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八、休会 20 分钟[召开第三届董（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九、新当选董事长讲话
- 十、领导讲话

关于修订《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年，本行修订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部署，对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重新检查，发现《公司章程》仍有不完善的地方，需要继续修订完善，同时对部分条款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

一、修订依据

此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依据是：

1.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
2.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
3.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令〔2021〕5号）；
4.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银监发〔2016〕12号）。

二、主要修订内容

- （一）根据总行大楼迁址，相应修改住所。
- （二）完善股东义务中有关持股规定。
- （三）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行长、监事会职权，完善监事职责义务；
- （四）完善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

（五）明确本行在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

（六）完善信息披露、激励机制和员工保护相关规定。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本行报请核准《公司章程》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公司章程》修订案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附件：《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属性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或依据
1	修改	第五条 本行住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邮编 314300。	第五条 本行住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 <u>枣园西路 176 号</u> 枣园西路 176 号 <u>盐北东路 1177 号</u> ，邮编 314300。	本行大楼迁址
2	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行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本行股东变更股份，应按规定向本行提出申请，并办理股权证、股东名册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其中，变更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达到本行股份总额 1%（含）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持有的股份数量达到本行股份总额 1%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含）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六条 本行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本行股东变更股份，应按规定向本行提出申请，并办理股权证、股东名册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其中，变更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达到本行股份总额 1%（含）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持有的股份数量达到本行股份总额 1%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 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含）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 报告。	对监管机构使用规范化统称
3	修改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承担如下义务与责任：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保守本行商业秘密； （二）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形外，本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承担如下义务与责任： （一）遵守法律、 <u>行政法规</u> 、 <u>规章</u> 、 <u>监管规定</u> 和本章程，保守本行商业秘密； （二）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形外，本行股东持有的股	1.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增加股东持股比例和持股机

	<p>行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p> <p>（四）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五）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法人股东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行；</p> <p>（六）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p> <p>（七）持有本行 1%（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须经本行董事会批准，并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p> <p>持有本行 1%以下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须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p> <p>本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p> <p>（八）担任本行董、监事职务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的，事先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拟出质股东应当回避。</p> <p>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p>	<p>份不得退股；</p> <p>（四）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五）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法人股东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行；</p> <p>（六）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p> <p>（七）持有本行 1%（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须经本行董事会批准，并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p> <p>持有本行 1%以下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须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p> <p>本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p> <p>（八）担任本行董、监事职务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的，事先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拟出质股东应当回避。</p> <p>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p> <p>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但为归还本行债务或因历史原因及化解信贷风险的，经本行董事会同意，可以转让或质押。</p> <p>（九）支持本行采取的有利于控制资产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的相关措施；</p> <p>（十）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承诺支持本行支农支小服务定</p>	<p>构数量的监管要求；增加明确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p> <p>2. 对监管机构使用规范化统称</p>
--	---	---	---

	<p>的相关信息。</p> <p>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但为归还本行债务或因历史原因及化解信贷风险的，经本行董事会同意，可以转让或质押。</p> <p>（九）支持本行采取的有利于控制资产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的相关措施；</p> <p>（十）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承诺支持本行支农支小服务定位，支持本行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p> <p>（十一）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p> <p>（十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十三）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p> <p>本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十四）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主要股东应当通过本行每</p>	<p>位，支持本行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p> <p>（十一）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p> <p>（十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十三）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p> <p>本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十四）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主要股东应当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p> <p>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以及监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五）本行股东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应当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p> <p>本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当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p>	
--	---	---	--

	<p>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p> <p>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以及监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五）本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p> <p>本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当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书面报告。</p> <p>（十六）本行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p> <p>（十七）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p> <p>经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p> <p>（十八）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就入股事宜书面作出并履行特别承诺，承诺分为声明类、合规类、尽责类，其中声明类包括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以及入股目的；关联</p>	<p>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书面报告。</p> <p>（十六）本行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p> <p>（十七）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p> <p>经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p> <p>（十八）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就入股事宜书面作出并履行特别承诺，承诺分为声明类、合规类、尽责类，其中声明类包括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以及入股目的；关联关系透明、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提供信息真实准确、近年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合规类包括不干预银行保险机构经营、规范开展关联交易、规范股权质押、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股权、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等。尽责类包括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配合实施恢复处置计划等风险救助事项。该等承诺内容构成主要股东的责任和义务。</p> <p>主要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九）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p> <p>（二十）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p>	
--	--	---	--

	<p>关系透明、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提供信息真实准确、近年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合规类包括不干预银行保险机构经营、规范开展关联交易、规范股权质押、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股权、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等。尽责类包括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配合实施恢复处置计划等风险救助事项。该等承诺内容构成主要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九)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p> <p>(二十)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p> <p>(二十一)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p> <p>(二十二)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p> <p>(二十三)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p>	<p>(二十一)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p> <p>(二十二)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复和处置计划采取适当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股东应当积极予以支持。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p> <p>(二十三)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二十四)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承诺进行定期评估，及时了解和评价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积极督促主要股东履行承诺。主要股东违反承诺、不配合签署承诺的，除上述限制外，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限制股东权利、行业警示通报、公开谴责、限期转让股份、禁止一定期限直至终身投资入股银行保险机构和其他依法措施。</p> <p>(二十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p>	
--	---	---	--

		<p>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二十四)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承诺进行定期评估,及时了解和评价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积极督促主要股东履行承诺。主要股东违反承诺、不配合签署承诺的,除上述限制外,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限制股东权利、行业警示通报、公开谴责、限期转让股份、禁止一定期限直至终身投资入股银行保险机构和其他依法措施。</p> <p>(二十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p>		
4	修改	<p>第四十一条 本行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本行对单个股东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股东的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全部关联方及其所在集团客户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p> <p>上述授信余额在计算时,可以扣除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p> <p>本行不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p> <p>股东应当如实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关联方情况;关联方的名单每年确认更新一次,股东应当于每年</p>	<p>第四十一条 本行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p> <p>本行对单个股东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股东的集团客户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全部关联方及其所在集团客户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p> <p>上述授信余额在计算时,可以扣除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p> <p>本行不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p> <p>股东应当如实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关联方情况;关联方的名单每年确认更新一次,股东应当于每年 3 月底以前报告上年末关联方名单的变动情况;此后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股东应当在发生</p>	<p>1.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完善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的表述;</p> <p>2. 因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已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明确了关联方报告要求,故删除本条中相矛盾的关联方报告要求。</p>

		3 月底以前报告上年末关联方名单的变动情况；此后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股东应当在发生变动后的 30 日内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变动后的 30 日内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5	修改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还期间，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应扣除授信逾期金额。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扣除质押股权。本行应当将上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并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本息或为他人借款担保的本息。</p> <p>前款股东是董事和派出董事的，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还期间，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应扣除授信逾期金额。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扣除质押股权。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不得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期间，其在股东大会以及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当将上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并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本息或为他人借款担保的本息。</p> <p>前款股东是董事和派出董事的，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完善表述
6	修改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制定、修改本行章程；</p> <p>（二）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p> <p>（三）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六）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七）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p> <p>（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九）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u>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u>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制定、修改本行章程；</p> <p>（二）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p> <p>（三）选举和<u>、更换和罢免非职工</u>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六）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七）审议、批准本行<u>回购收购</u>股份方案；</p> <p>（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完善股东大会职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修改完善表述

		<p>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p> <p>(十)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一)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二)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十四)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涉农贷款比例的决议；</p> <p>(十六)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适用法律、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九)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p> <p>(十)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一)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二)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十四)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涉农贷款比例的决议；</p> <p>(十六)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适用法律、<u>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u>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7	修改	<p>第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股权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罢免，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罢免，其任职条件应当符合适用法律，其任职资格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p>	<p>第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u>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u>。股权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罢免，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罢免，其任职条件应当符合适用法律，其任职资格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p>	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董事持股条件
8	修改	<p>第八十一条 非职工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上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二)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p>	<p>第八十一条 非职工董事提名的方式和<u>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u>：</p> <p>(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上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二)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报请上级部门审核，经董事会审</p>	完善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办法的表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已明确非职工监事的提名和选举办法参照本条，因此无需在本条第

		<p>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报请上级部门审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超过章程规定人数的,可以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六)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如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待选人数仍有缺额,则应继续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选举,直到当选人数达到全部待选名额。</p>	<p>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超过章程规定人数的,可以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六)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如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待选人数仍有缺额,则应继续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选举,直到当选人数达到全部待选名额。</p>	(六)款指明监事规则
9	修改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13-1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5 名,股权董事 3-7 名。</p> <p>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最迟应当在六个月以内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不能按上述规定执行的需由股东大会表决同意。</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13-17 名1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5 名,股权董事 3-7 名5 名。</p> <p>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最迟应当在六个月以内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不能按上述规定执行的需由股东大会表决同意。</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进一步明确董事会成员人数
10	修改	<p>第一百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三)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三)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规划和战略实施;</p>	<p>1.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修改措词;</p> <p>2. 根据监管精神完</p>

	<p>监督规划和战略实施；</p> <p>(四) 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p> <p>(五) 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批准本行收购在某法律实体或公司资本中的参与权益，同时，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该参与权益的价值超过本行净资产的 10%；</p> <p>(七) 批准涉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金额等于或超过本行净资产 10% 的收购或处置（不包括在本行正常业务过程中所投放的贷款）；</p> <p>(八)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九) 制定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及上市方案；</p> <p>(十) 制定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一) 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p> <p>(十二) 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p> <p>(十三)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下（不含）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p>	<p>(四) 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p> <p>(五) 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批准本行收购在某法律实体或公司资本中的参与权益，同时，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该参与权益的价值超过本行净资产的 10%；</p> <p>(七) 批准涉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金额等于或超过本行净资产 10% 的收购或处置（不包括在本行正常业务过程中所投放的贷款）；</p> <p>(八)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九) 制定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及上市方案；</p> <p>(十) 制定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一) 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p> <p>(十二) 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p> <p>(十三)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下（不含）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p> <p>(十四)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风险管理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十五) 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十六) 制定本行的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p> <p>(十七)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p>	<p>善、充实董事会职权</p>
--	---	---	------------------

	<p>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含）的事项；</p> <p>（十四）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风险管理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十五）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十六）制定本行的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p> <p>（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p> <p>（十八）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p> <p>（十九）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会计和财务报告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p> <p>（二十）提请股东大会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二十二）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p> <p>（二十三）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p> <p>（二十四）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二十五）建立银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p>	<p>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p> <p>（十八）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p> <p>（十九）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会计和财务报告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p> <p>（二十）提请股东大会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二十二）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p> <p>（二十三）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p> <p><u>（二十四）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u></p> <p><u>（二十五）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u></p> <p><u>（二十六）审议本行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政策目标及相关事项；</u></p> <p><u>（二十七）审议本行绿色金融战略的政策目标及相关事项；</u></p> <p><u>（二十八）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事项；</u></p> <p>（二十四） <u>（二十九）确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p> <p>（二十五） <u>（三十）建立银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u></p> <p>（二十六） <u>（三十一）承担股东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u></p> <p><u>（三十二）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明确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的具体方式；</u></p> <p><u>（三十三）建立符合本行长远利益的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u></p>	
--	---	---	--

		<p>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二十六) 承担股东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p> <p>(二十七)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p> <p>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长可在前述授权范围内授权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确认。</p>	<p><u>并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u></p> <p>(二十七) <u>(三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或</u>本章程规定和，<u>以及</u>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p> <p>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长可在前述授权范围内授权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确认。</p>	
11	修改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对监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p>	<p>第一百零二条 <u>董事会应当建立并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应当符合本行长远利益。</u></p> <p>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对监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p>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五条
12	修改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董事的权利，委托董事仍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董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为现场会议方式。</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u>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以及委托人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并由委托人签字。</u>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董事的权利，委托董事仍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u>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u></p> <p>董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为现场会议方式。</p>	<p>1.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五条</p> <p>2.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p>
13	修改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p>	把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纳入本行战略并完善战略发展委员会职责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全行小微企业业务规划与制度建设。	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全行小微企业业务规划与制度建设； 审议社会责任战略安排和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4	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合规政策和制度，对本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合规政策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风险合规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评价，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议；审核与合规、案防相关的文件或报告，考核评估评价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和相关制度程序合规性，独立提出意见；审核本行行长关于本行重大业务政策、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报告；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减值准备提取；审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分析、评估全行经营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及时提出管理建议。	第一百二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合规政策和制度，对本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合规政策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风险合规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评价，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议；审核与合规、案防相关的文件或报告，考核评估评价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和相关制度程序合规性，独立提出意见；审核本行行长关于本行重大业务政策、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报告； 审核审批 本行资产风险分类、减值准备提取；审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分析、评估全行经营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及时提出管理建议； 制定本行参与环境治理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制度等，决策布署绿色金融重要事项，审议绿色金融目标和绿色金融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监督评估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审核董事会批准的计划额度内的呆账核销；审批授信业务等。	1. 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资产风险分类、减值准备提取的审批权； 2. 指定和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环境治理、绿色金融的职责； 3. 授权审核在董事会批准的计划额度内的呆账核销； 4. 授权审批授信业务。
15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本行在业务经营管理活动中执行金融方针政策、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本行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目标、大额财务费用进行重点监督；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本行在业务经营管理活动中执行金融方针政策、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本行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目标、大额财务费用进行重点监督；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将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授权给审计委员会。
16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报送。	对监管机构使用规范化统称

17	修改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应当在门户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本行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p> <p>逐笔披露内容包括:</p> <p>(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p> <p>(二) 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p> <p>(三) 定价政策。</p> <p>(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p> <p>(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p> <p>(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p> <p>(七) 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应当在门户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本行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p> <p>逐笔披露内容包括:</p> <p>(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p> <p>(二) 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p> <p>(三) 定价政策。</p> <p>(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p> <p>(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p> <p>(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p> <p>(七) 银保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p>	对监管机构使用规范化统称
18	修改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p> <p>(二)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活期存款业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p> <p>(二)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活期存款业务;</p> <p>(四)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本行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本行进行的交易;</p>	对监管机构使用规范化统称

		<p>(四)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本行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本行进行的交易;</p> <p>(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六)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p>	<p>(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六)银保监会<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认可的其他情形。</p>	
19	修改	<p>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若干名。行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行长不得由董事长兼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若干名,<u>可设首席风险官</u>。行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副行长、首席风险官</u>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行长不得由董事长兼任。</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p>	便于将来需要时增设首席风险官,明确高级管理层范围
20	修改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p> <p>(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p> <p>(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p> <p>(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p> <p>(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u>执行股东大会决议</u>;</p> <p>(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u>汇报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经营管理情况</u>,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p> <p>(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p> <p><u>(五)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券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五)(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董事会秘书除外)</u>;</p> <p>(六)(七)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七)(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p>	完善行长职权

		<p>(八) 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p> <p>(九)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十)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p> <p>(十一) 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p>	<p>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p> <p>(八) (九)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p> <p>(九) (十)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十) (十一)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p> <p>(十一) (十二) 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p>	
21	修改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行长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行长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p> <p>行长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p>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五条
22	修改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p> <p>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p> <p>(一)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二) 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p> <p>(三) 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p> <p>(四) 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p> <p>(五) 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p> <p>(六) 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p>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

			<u>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u> <u>(七)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u>	
23	修改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 2/3 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本行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通过职工民主程序予以罢免。股权监事、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 2/3 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 <u>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u> <u>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以及监事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并由委托人签字。</u> 本行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通过职工民主程序予以罢免。股权监事、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24	修改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监督并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二）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三）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四）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七）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八）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九）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u>监督并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u> 制订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三）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四）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u>拟定监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u>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u>（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u> （六）（七）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有关监事会的职权描述完善本行章程监事会职权

		<p>(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p>	<p>(七) (八)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八) (九)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u>(十)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u> <u>(十一)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并督促整改；</u> <u>(十二) 提名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u> (九) (十三)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 (十四)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u>(十五) 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u> <u>(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u> <u>(十七)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u> <u>(十八) 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u> <u>(十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u> (十一) (二十)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u>监管规定及或</u>本章程规定，<u>以及股东大会授予</u>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p>	
25	修改	<p>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监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通过<u>同意</u>后，报<u>提交</u>股东大会<u>批准决定</u>。监事的薪酬<u>方案由监事会拟定，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u>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u>批准</u>。</p>	完善薪酬决定程序
26	增加		<p>第二百零二条 <u>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u> <u>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u> <u>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本行董事会在拟定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u></p>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之规定，明确本行在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

		<p><u>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p> <p><u>本行在盈利年度可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行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u></p> <p><u>（一）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u></p> <p><u>（二）已计提准备金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的情况；</u></p> <p><u>（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u></p> <p><u>（四）其他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u></p> <p><u>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u></p> <p><u>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属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	--	---	--

27	增加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本行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行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本行原则上应当披露；</p> <p>本行对此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8	修改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各类职工的薪酬水平。</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健全与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整体效益、岗位职责、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相适应的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机制、绩效考核机制、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制度、中长期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各类职工的薪酬水平。</p>	完善绩效薪酬机制
29	修改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本行加强员工权益保护，保障员工享有平等的晋升发展环境，为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p> <p>本行积极鼓励、支持员工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p>	强调本行以员工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社会责任，突出对员工利益相关者群体的保护

30	增加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建立和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本行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员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重大决策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行工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p>	对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职能作出规定
31	修改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政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或有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u>送达</u>； （二）以邮政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 （三）以<u>邮件（含电子邮件）</u>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u>（五）在本行网站上发布（公告）方式进行；</u> （五）（六）本章程或有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u>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u></p>	完善通知、公告形式和规定
32	修改	<p>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本净额”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净资产”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二）“高级管理人员”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按照适用法律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近亲属”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 （五）“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u>（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本行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 <u>（二）“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述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u> <u>（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u> <u>（四）“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该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本行股票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u></p>	完善章程中相关名词的释义

	<p>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六)“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p> <p>(七)除特别注明为“工作日”，其余表述的“日”均指自然日。</p>	<p><u>(五)“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u></p> <p><u>(六)“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u></p> <p>(二)<u>(七)“高级管理人员”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p><u>(八)“非职工董事”，是指除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包括执行董事、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u></p> <p><u>(九)“非职工监事”，是指除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之外的其他监事，包括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u></p> <p>(一)<u>(十)“资本净额”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净资产”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u></p> <p>(三)<u>“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按照适用法律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十一)“关联方”，是指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u></p> <p>(四)<u>(十二)“近亲属”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u></p> <p>(五)<u>(十三)“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p> <p><u>(十四)“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u></p> <p>(六)<u>(十五)“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u></p> <p>(七)<u>(十六)除特别注明为“工作日”，其余表述的“日”均指自然日。</u></p>	
--	---	---	--

33	增加		<u>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	明确章程附件范围
34	增加		<u>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修订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实施。</u>	明确章程生效实施应当经过的必须程序

关于修订《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银行业监管持续加强，原中国银保监会相继制定或修订出台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行政规章制度，对银行的监管要求发生了较大变化，本行原股权管理办法已不适应新的监管要求。为持续加强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工作，规范股东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持续健康发展，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上述文件要求以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在原股权管理办法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草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附件：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草案）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工作，规范股东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份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市场准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银监发〔2015〕47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9年第2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健全治理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7号）、《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号）、《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9年第9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由本

行依法发行的股份。本行股东所持的股权不得退股，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行股权可以依法转让、继承、遗赠、赠与和质押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股权变动，包括股权变更和股权质押（即以本行股权出质，下同）。股权变更包括：

（一）不论是否涉及代价，任何购入、出售或转让、受让本行股权；

（二）本行股东所持股权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赠与、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被变动。

股权质押包括股权质押的设立、变更、注销和撤销。

第四条 本行股东办理股权变动事项，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代表本行负责股权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本行股东信息的变更、持有本行股权及股权变动，应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在本行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未在本行办理相应登记手续的行为，本行一律不予承认。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权及其变动，应当根据本办法进行申报和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在本行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及申请人，应当对其所提交申请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所申请登记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股东对于其股东信息的变更及股权变动，如果未能及时按本办法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由此而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本行任何通知或资料无法送达或无法及时送达给股东、本行的股利分配等无法派送或错误派送或无法及时派送给股东以及其所持本行

股权被变动等一切后果和责任，均应由股东自行承担。

本行股东的股权变动在本行办妥相关登记手续（以本行已经相应变更本行股东名册及本行股东所持股票所记载内容和（或）重新核发股票为准，下同）前，如司法机关对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或执行措施的，相关责任和后果应由股东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行股权管理应当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原则。

第七条 本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本行大股东与本行之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本办法相关要求与监管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的，以监管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章 股权证书和股东名册

第九条 本行向股东签发记名式股权证书，股权证书是股东持有本行股权和按所持股权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本行签发的股权证书采取一户一证制。

第十条 本行股权证书须经董事长签章并加盖本行公章后有效，本行公章和董事长签章可以采用印刷形式。

第十一条 本行签发的股权证书载明以下事项：

（一）本行全称；

- (二) 发证单位、发证日期;
- (三) 入股时间、股票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权数;
- (四) 持有股票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 (五) 股权证书编号及股东账号。

第十二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名称、住所、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 股东所持股权数及股权类别；
- (三) 股东所持股票的账号；
- (四) 股权转让、质押等情况；
- (五) 股东取得股权的日期；
- (六) 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需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股东名册是本行向股东履行义务的依据，由于股东自身原因造成权利变更未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不得对抗本行。

第三章 股东持股比例规范及股东资质

第十四条 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入股本行的法人和自然人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持股比例及股东资质的要求。本行要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严格审核股东资质，入股前明确告知其股权管理政策和股东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行股东的持股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本行股权的比例不得

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2%;

(二) 本行职工合计持有本行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20%;

(三) 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10%，因风险处置等原因，经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四) 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10%;

(五) 内部职工股，原则上单个职工持股比例控制在本行股本总额的0.5%以内。单个高级管理层人员持股最高不超过本行普通员工平均持股数的10倍（交流的领导班子人员含原单位的股份）。本款所称的高级管理层人员指本行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等领导班子成员。

(六) 浙江农商银行系统内其它银行对本行进行战略合作投资，原则上单家战略投资银行投资额占本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15%，原则上对本行进行战略投资的银行不超过2家。

(七) 法人股东合计投资入股比例应高于本行股本总额的35%;

(八) 境内和境外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本行的比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十七条 自然人作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二)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
(三)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四)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八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四)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五)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六) 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如取得控股权，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八)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应不低于全部资产的4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九)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权益性投资余额应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十)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一)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不得作为股东：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 代他人持有农村商业银行股权；

(七) 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三资”企业、私募基金、产业基金、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国家限控行业企业或非法人企业，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不清晰透明；

(九) 其他可能对农村商业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九条 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 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社会声誉良好；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或者相关违法违规及内部管理问题已整改到位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条 境外银行作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二)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 资本充足率应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

(四)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所在国家（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七) 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八)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银行作为本行股东入股应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金融业风险状况和监管需要，可以调整境外银行作为股东的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作为本行股东，参照境外银行作为股东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行不得接受各级人民政府财政资金入股。

第二十二条 本行的主要股东、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

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制定了合理明晰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严格限制商业计划不合理、盲目向金融业扩张、投资金融业动机不纯、风险管控薄弱的企业投资本行，防止其成为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或控股股东。

第二十三条 本行股权权属变更后的持有人，必须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向本行投资入股的有关规定。其持股总额、持股比例、方式等必须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股权的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

（五）按规定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股权的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

以要求本行收购其股权；

（八）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且确保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不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不得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成为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或控股股东。

第二十八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权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要求本行收回其股权；

（四）股东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股东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六）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七）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八）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九）股东所持本行股权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十一）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债权人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十二）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三）承担支持本行持续发展的义务，支持本行董事会制

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支持本行未达到监管部门规定或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管理指导意见的分红条件时，暂缓或减少分红。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时，应当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十四）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十五）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等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通过派出具有履职素质和能力的股东代表参与公司治理，不得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本行及本行客户的资金。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对本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拒绝或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 （六）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
- （八）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
- （九）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法人股东应当声明并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
- （二）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如实披露其本身及其关联方入股本行及境内其他金融机构的全部情况，其中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确保其关系清晰透明；
- （三）不与本行发生违规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 除上述声明、保证事项外，主要股东、大股东还应当作出以下书面承诺：

（一）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入股时银行贷款情况及贷款质量情况说明，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二）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不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入股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本行股权。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或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四）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五）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第三十五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向本行作出声明类、合规类及尽责类书面承诺并切实履行。主要股东、大股东违反承诺的，本行可根据其违反承诺的严重程度，对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措施。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应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承诺积极支持和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

第三十七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及与投资行为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三十八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大股东及其所在企业集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章 股权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大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监管部门。

第四十条 本行的股权性质均为普通股，每一股权具有同等权利。本行应当印发记名股权证明作为入股股东的所有权凭证。

第四十一条 本行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股权管理制度，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明确股权管理要求，加强股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资质条件、股权登记确认、股权集中托管、股权变更程序、股权质押行为、股权转让方式、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和股东重大信息报告等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行应当对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将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大股东投资入股本行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应当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行发现股东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本行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经营，不受不当干预。主要股东、大股东入股前，本行应当就其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涉诉（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第四十六条 本行要按照涉农优先、实业为主、结构多元、适度集中、相互制衡的原则，积极吸收主业突出、经营稳健、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具备持续出资能力、认同支农支小服务战略的优质企业入股，科学合理设置股权结构，防止内外部人控制。本行一般应当有 3 至 5 家持股比例 5% 及以上的股东，鼓励引进一定数量持股比例在 5% 及以上的优质涉农法人股东。支持引进资本实力雄厚、有先进管理经验、风险管控和服务创新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或中资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

第四十七条 对于严重违反诚信义务、直接或间接违规超比例持股的股东，本行有权按照规定限制其股东权利或提请监管部门责令其转让股权。

第四十八条 对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违背承诺事项、存在干预本行正常经营、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股东，本行要及时纳入股东“黑名单”管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限制股东权利，责令限期整改直至退出。

第四十九条 本行将股权在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提高股权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和需要，决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股权托管登记机构为本行股权提供股权托管登记等服务。在股权托管后，本行股东就其信息的变更、持有本行股权及股权变动，应当遵守本行股权管理和股权托管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相关股权登记存管和转让情况还应在年度报告中反映。

第六章 股权证书被盗、遗失、灭失的处理

第五十条 发生股权证书被盗、遗失、灭失或毁损等情况，股东可以向本行办理挂失手续，按以下方式向本行申请补发股权证书。

（一）出具在《嘉兴日报》刊登股权证书被盗、遗失、灭失或毁损等满60天的声明公告。

（二）股东填写《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书挂失申请书》一式三联并持有效证明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申请挂失。有效证明包括：

1. 自然人（含职工，下同）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

挂失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三）董事会办公室对股东资料审查无误后，在“挂失申请书”上签署审查意见。“挂失申请书”第三联交股东留存，用于补领新股权证书的凭据；第一联由董事会办公室凭以登记《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书挂失登记簿》，第二联交会计部门在股份管理操作系统中按规定程序进行挂失处理。

（四）股东凭刊登挂失公告的《嘉兴日报》和第三联“挂失申请书”，持股东或经办人（法人股东）身份证件，需从会计部门申领特殊业务（挂失）申请书、表外业务凭证并签字盖章后，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申请补发新的股权证书。

（五）董事会办公室经审验无误后，通知会计部门补发新的股权证书，并在三联“挂失申请书”上签署补发新股权证书结果，登记《股权证书挂失登记簿》。由挂失人在“挂失申请书”和《股权证书挂失登记簿》上分别签名。“挂失申请书”第二联作换发股金证记账凭证的附件，第三联作重要空白凭证销账凭证的附件，第一联“挂失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归档保管。

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办理，应该出具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中应当明确申请补办股权证书的股东名称、股东账号及股权数额等有关情况，且受托人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向本行申请补发。

第五十二条 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当向本行承诺对股权证书被盗、遗失、灭失等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如由于股东的误述或其他过错导致本行因补办股权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的，该股东应当承担向本行赔偿该损失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股权证书污损、破损的，自然人股东可以持股权证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新股权证书；法人股东可以指定其工作人员持股权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还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新股票。损坏严重，无法辨识股权证书外形、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权数额等重要信息的，应按被盗、遗失、灭失手续办理。

第七章 股权变更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权转让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本行不得强制或施加压力影响交易双方的意愿。股权转让的价格由转（受）让双方通过协商自主确定，以及自行处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转（受）让双方依法承担并自行缴纳相关税费。受让方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受让方受让股权后的投资入股比例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本行股权转让时，转（受）让双方应事先向本行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办妥相关手续。

第五十五条 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因继承、遗赠、赠与、依法分割财产等而导致股权变更的，所涉及股权的股权承受人应当及时向本行申请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因继承、遗赠、赠与、依法分割股权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转（受）让人承担并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相关税费。

第五十六条 继承人应提供以下资料方可办理股份继承手续：

（一）原股东所在村民会或居民会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等；

（二）股东本人的遗嘱或遗产处置协议书（公证书、裁定书、判决书）；

（三）继承人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在本行开立的存款账户；

（四）本行签发的原股权证书。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经审查无误后参照本办法有关股份转让程序办理股份继承手续。

5000股（含）以下小额股份由行动不便的老年配偶继承且不能提供遗嘱、裁定书或判决书的，或存在其它特殊情形的，经继承人申请，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调查、董事长批准同意，可免于提供公证书。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将在本行的股份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应提供股份赠与协议等书面证明、受赠人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在本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及原股东的股权证书。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经审查无误后参照本办法有关股份转让程序办理股份赠与手续。

法人股东将在本行的股份赠与其他单位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办理赠与手续。

第五十八条 因股东原因发生本行股权被依法裁定拍卖等，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办理。本行股权被依法裁定拍卖，拟参加拍买的买受人必须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买受人应按本办法要求持有效证明文件及资料到本行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

第五十九条 本行股权转让可全额转让，也可部分转让，但部分转让以不增加股东人数为前提。转让方全额转让其所持股权后，其股东权利及义务将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第六十条 本行股权变更双方当事人应事先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办妥相关手续。若未经批准的，该股权变更无效。本行股东未按本行《章程》及本办法规定变更本行股权的，本行有权拒绝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股权变动双方当事人所提交的文件和材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由其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确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第六十一条 股权变更双方原则上必须到本行亲自办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自然人股东办理股权变更，由股权变更双方当事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办理（但委托代理人办理且有关委托手续已办理合法有效之公证手续的除外）。法人股东办理股权变更，可以委托经办人员办理。

第六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以外，本行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本行股权，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主要股东、大股东持有的本行股权，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主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主管机关查封、冻结的股权，在解除查封、冻结之前，不得进行转让；对于已经设置质押（即出质，下同）登记的股权，在注销质押登记之前，未经质权

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让。本行股东另有书面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本行股权的，在该期限内不得转让本行股权。

对于存在以上情形的，本行有权拒绝就相关股权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接受有关股权变更申请后，负责对股权变更双方当事人提出的股权变更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同时按权限提请有权审批人或机构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包括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和换发股权证书等。

拟转受让之后持有本行股权数（含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占本行股权总额 1% 以下的，由本行董事长审批。

拟转受让之后持有本行股权数（含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占本行股权总额 1%（含）以上的，由本行董事会审批。

第六十四条 本行对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相关手续实行办结承诺制，拟转受让之后持有本行股权数（含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占本行股权总额 1% 以下的，承诺审查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天，拟转受让之后持有本行股权数（含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占本行股权总额 1%（含）以上 5% 以下的，承诺审查时间一般不超过 90 天，拟转受让之后持有本行股权数（含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占本行股权总额 5%（含）以上的，承诺审查时间一般不超过 120 天，特殊情况需延迟的另行告知。本行对申请的股权转让、变更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将该决定以手机短信送达申请股东。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在决定中说明理由。批准的，本行应依法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第六十五条 在董事会任期内，已派出董事的股东如转让其

持有的全部股权，本行应要求该股东派出的董事辞去董事职务。

第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权，本行职工在本行工作期间不得将其股份转让，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权变动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股东股份被强制拍卖，自动丧失股东资格。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其在股东大会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本行应当将此种情形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并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本息。股东在本行的贷款发生违约或为他人贷款担保发生违约时，在违约债务未清偿前，该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转让、继承、赠与和质押，但为归还本行债务或历史原因以及化解信贷风险的，经本行董事会同意，可以转让、继承、赠与和质押。

第六十八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本总额 5% 以上的，应当事先报监管部门核准，且应事先报告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持有本行股本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向监管部门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9 号）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行在办理股权变更过程中，应当按规定严格审查受让方的资质、关联关系等情况，确保受让方资质条件符合

监管要求，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或申请批准。股权变更后，应当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在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

第七十条 本行要配备专人密切监测分析股权交易转让和质押等情况，发现频繁炒作股权、恶意操纵股价、网络拍卖股权和股权质押超比例等行为的，要及时了解情况，做好应对预案，主动妥善处理并向监管部门及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时，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有关转让价格等事宜，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转让人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股份转让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1. 股份转让意向书；
2.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和章程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和企业章程所规定的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同意股份转让的决议；

（二）受让人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1. 受让人为本行原股东的：
 -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2）法人股东近两年及申请日的上月末会计报表、营业执照和章程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和企业章程所规定的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同意股份受让的决议；

（3）受让人原股权证书。

2. 受让人为非本行原股东的：

(1) 受让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 受让人为法人的应提供法人近两年及申请人的上月末会计报表, 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企业章程所规定的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同意受让股份的决议;

(3) 受让人持股申请书。

(三) 董事会办公室经审查无误后形成书面材料提交董事会审议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审批。

(四)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形成决议(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批准)后, 由董事会办公室通知转让双方同时前来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五) 董事会办公室受理股份转让手续后, 应通知会计部门办理股份转让变更登记, 在操作系统中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换发新的股权证书。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因夫妻协议离婚需要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 股东应同时提供婚姻登记部门出具的离婚证明、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属的书面约定或夫妻财产处置协议书, 参照本办法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重新换领新的股权证书。

自然人股东因法院判决离婚需要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 股东应同时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准予离婚的生效判决书和夫妻共同财产处置协议书, 参照本办法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重新换领新的股权证书。

第七十三条 法人股东因分立需要转让本行股份的, 应提供分立时财产清算证明、接受本行股份的新设立(存续)企业章程、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章程所规定的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同意向本行投资入股的决议和同意受让（承继）股份的决议、入股申请书、声明书，并参照本办法办理股份转让手续，重新换领新的股权证书。

第七十四条 法人股东被兼并（合并）的，新设立（存续）的企业可以依法承继并持有本行股份。新设立（存续）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

（一）企业兼并（合并）协议书；

（二）县级或县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原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销的证明；

（三）原法人股东财产清算证明；

（四）新设立（存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五）新设立（存续）企业章程；

（六）新设立（存续）企业在本行开立的存款账户；

（七）新设立（存续）企业章程所规定的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同意向本行投资入股的决议和承继本行股份的决议、申请书、声明书；

（八）本行签发的原股权证书。

参照本办法办理股份的转让手续，重新换发新的股权证书。

第七十五条 本行发行新股时，认购新股的股东及新的入股人应根据本行的相关规定办理入股登记手续。

因本行向股东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形式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变更的，由本行自动为股东办理相应的股权

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章 股权质押

第七十六条 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告知所持有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解押信息。

第七十七条 本行不得接受以下银行股权作为质物：

（一）本行的股权；

（二）银行章程、有关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禁止出质，或其他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银行股权；

（三）权属关系不明、存在纠纷等影响到出质股权价值和处分权利的，或价值难以评估的银行股权；

（四）被依法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银行股权；

（五）证券交易所停牌、除牌或特别处理的上市公司股权；

（六）按要求出质前应向股权所在银行董事会备案而未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银行股权；

（七）涉及重复质押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审慎行为的银行股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的责任和义务：

（一）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还应向本行申请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二）向本行派出董事、监事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

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权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权，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并应当书面承诺股权质押行为必须符合监管政策导向以及本行《章程》和相关股权管理制度的要求。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三）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当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五）股东存在以下情形的，本行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1.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
2. 在本行授信逾期时，且逾期情况尚未消除。

（六）本行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质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权。

第七十九条 本行应当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10日内报送监

管部门，并通过季报、年报等渠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一）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本行全部股权的20%；

（二）主要股东、大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的50%；

（三）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权利限制等。

第八十条 本行应当加强对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在股东名册上记载质押相关信息，建立股权质押管理监测台账；应当加强股权质押风险的监测、预警、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及时维护股权信息管理系统中股权质押相关信息。

第八十一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事先向本行提出书面申请，经提交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按权限提交有权审批人或机构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办妥相关登记手续。若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或未经本行有权审批人或机构审批同意并办妥相关出质登记手续的，该质押担保无效，不得对抗第三人。

本行股权质押审批权限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有关股权转让、变更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其中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事项时，股东应及时报告本行。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第八十四条 质押双方应到本行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并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由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证明文件。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记载。

质押双方正式签定质押合同后7日内，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质押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第八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办理股权质押担保申请，由本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办理。法人股东办理股权质押担保申请，可以委托经办人员办理。

第八十六条 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出质人应首先征得质权人的同意，并在取得其书面同意文件后15日内向本行及本行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七条 质押合同解除或终止，质权人应出具解除或终止质押登记通知书。出质双方应自质押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质权人出具的质押合同终止证明文件和在本行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到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八十八条 未接到本行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 注销登记通知书》的，本行不得办理已出质股权的撤销以及变动手续。

第八十九条 办理股权出质相关手续过程中，如有关部门收取税费等费用，由出质人、质权人各自承担并依法申报缴纳。

第九章 其他变更

第九十条 本行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收取股利的账户、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资料发生变更的，本行股东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向本行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本行对股东所提交文件和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本行将办理变更手续，并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变更本行股东名册及本行股东所持股权证书所记载内容和（或）重新核发股权证书。

第九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更名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和载有新姓名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注：还需从会计部门申领表外业务凭证并签字盖章）

第九十二条 法人股东名称变更的，应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以下资料：

（一）县级或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其变更名称的批复书；

（二）变更后的企业的章程；

（三）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要求股东更名的介绍信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申请书。（注：还需从会计部门申领表外业务凭证并签字盖章）

另外，股东分红账号变更，需提供分红存折（卡）复印件。

第九十三条 本行股东可以向本行或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其本人持有本行股权的信息，并可申请就其本人持有本行股权的情

况出具证明。

第九十四条 股权持有人如发生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和因改制、股权重组、收购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0日内及时向本行提交《股权信息变更申请书》，按照本行《章程》及有关规定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相关股权信息等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十五条 股权持有人因解散、撤销、注销、破产、清算、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而发生股权权属变更的，应在事实发生后30日内及时告知本行，提供企业清算报告、裁定书等合法有效的股权权属证明文件，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权属变更确认和登记、过户手续。

第九十六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权：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权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权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权的；

（五）适用法律规定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权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本行依照第（三）项收购的本行股权，收购后本行职工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不得超过2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权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九十七条 因债权人行使质权引起股权变动的，应参照本办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十八条 本办法所述需要变更股权证书上原有记载事项的，应收缴原股权证书，换发新的股权证书，并在本行股东名册上进行相应的变更记载。

第十章 股权分红

第九十九条 本行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在达到监管部门规定及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管理指导意见的分红条件时，按有关规定经流程审核同意后，拟定股权分红方案，报本行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实施。

第一百条 在满足当年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股权分红一般每年分配一次，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权）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股权分红有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权两种方式。以现金方式分配股权红利的，转入股东指定的分红账户；以转增股权方式分配的红利转入股东股权账户。

第一百零二条 股权分红实行“四舍五入”原则。以现金方式分红的，保留角分位；以转增股权方式分红的，保留元位。

第一百零三条 本行规定以股权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为股权分红确权日，凡在股权确权日对外营业终了仍然在册的股东均可参与股权分红。

第十一章 增资扩股

第一百零四条 本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资扩股：

- （一）向社会定向募集新股；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 （五）引入新股东募集股份；
- （六）发行二级资本债；
- （七）公开发行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零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制定科学发展的增资扩股规划。增资扩股后的资本充足率应适中，不宜过高或过低，原则上应至少满足未来3年业务发展需求。

在增资扩股工作过程中，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零六条 在增资扩股过程中，要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成立增资扩股实施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增资扩股方案，充分披露相关会计信息。

增资扩股时股份定价主要有平价、溢价等方式。凡不属于全额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股份方式增资扩股的，一律按溢价方式进行。溢价增资扩股的，可参考以下指标进行股份定价（涉及旧股份年度分红、转增的，计算时还应剔除该因素）：上季末或上年末每股净资产（提足准备金、对内性负债等）、近期股权交易价格、年度资本利润率、股东贡献度、市场供求关系、引入新股东因素等。

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对外发行股份（增资扩股）应制定方案，制作募股说明书并向社会公众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募股说明书等公开文字材料应上挂本行门户网站，并置于营业场所，以供查阅。

第一百零八条 本行经批准后可以根据连续盈利情况和资产增值情况确定具体的股份发行价格，但不得以低于票面额的价格发行。

第一百零九条 本行经批准可以转增资本，分为当年利润转增和历年积累转增。在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效益突出、管理水平较高、各项计提和拨备充足的前提下，加强股东预期引导，适时适度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 增资扩股操作程序：

- （一）拟定增资扩股方案；
- （二）事前向监管部门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沟通汇报；
- （三）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 （四）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批准；
- （五）增资扩股股份到位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六) 向监管部门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变更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章 股东关联交易管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要严格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本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涉及关联的金融服务和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行要严格区分关联交易类别，一般关联交易按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按规定汇总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原则上不得授权下放。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要严格实行关联交易管理回避制度，若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则需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核，审核过程中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股东等）必须离场回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要严格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禁止性规定。关联交易不得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本行利益。

本行应当维护经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

（一）本行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二）本行不得直接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三）本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E级的，则不得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除外。

（四）持有本行5%以上股权的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总量50%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与本行

开展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行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本行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通过金融产品购买。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主要股东、大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应当强化关联授信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在规章制度和流程的约束内进行；要建立与股东之间的“防火墙”，严禁股东与本行违规开展关联交易、不当干预日常经营和进行利益输送，防止风险交叉传染。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授信条件、授信限额和授信程序，强化授信集中度管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6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本行报告以下信息：

（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二) 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四) 所持本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五) 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六) 名称变更;

(七) 合并、分立;

(八)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 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九)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本行应当通过半年报或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权信息, 披露内容包括:

(一) 报告期末股权、股东总数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

(二)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三)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四)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五)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六) 主要股东、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七)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八)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行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下列事项：

- (一) 关联方与本行关系的性质；
- (二) 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
- (三)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四) 关联方所持本行股权或权益及其变化；
- (五) 与关联方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 关联交易的类型；
- (七) 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 (八) 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 (九)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 (十) 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行股权管理方面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

- (一)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 (三) 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于应当报请监管部门批准但尚未获得批

准的股权事项，本行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四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股权权属变更必须在本行指定的地点，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在本行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的权属变更行为，本行一律不予承认。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本行《章程》，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权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权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或表决权，或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权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大股东，是指持有本行10%以上股权的，或实际持有

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或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或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或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五）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六）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权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七）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商业银行股权收益的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部门职能调整或部门名称变更的，相关权责则由承接该职能或变更名称后的部门继续承接，本办法无须重新印发。本办法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如有调整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原《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盐农商银董发〔2020〕5号）同时废止。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按期换届。我受本届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三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成效，提请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构成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执行董事 4 名：郑忠月先生、徐海卫先生、戴纪中先生和汤民轶先生；股权董事 7 名：曹坚强先生、汪建林先生、宋云海先生、沈金华先生、吴燕萍女士、陈建明先生和朱金华先生；独立董事 2 名：朱永根先生、沈军先生。董事会成员构成在本届董事会成立时符合监管规定，2021 年 6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生效后不再符合监管规定。

董事会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均由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监管规定。

二、本届董事会取得的业绩成效

三年来，本届董事会坚持科学决策，领导全行上下精心谋业，砥砺奋进，持续扩大存贷款“双料”小冠军优势，存贷总规模率先全县银行业突破600亿元，连续三年实现存款和贷款市场份额双增，分别达到29.35%和20.51%，先后两次荣获全省农商银行系统考核优胜单位，获评浙江农信系统“业务成长十佳银行”，“开门红”劳动竞赛全省农信系统三等奖，连续三年被评为浙江省百家“民营企业最满意银行”之一、嘉兴农商银行系统“走千访万”劳动竞赛优胜单位，以及海盐县十佳服务企业，持续保持县域银行业美誉度指数排名第一。

（一）规模实力持续领跑。到2023年6月末，各项存款余额334.42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140亿元，增幅72.03%，各项贷款余额268.11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133.29亿元，增幅98.86%，存贷款规模较2019年末增加了83%，总量、增量均居全县银行业首位。

（二）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到2023年6月末，个人贷款户数达2.57万户，比2019年末增加7300多户，个人贷款覆盖率43.82%；个人贷款余额77.44亿元，比2019年末增加33.56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达28.88%；线上贷款余额36.16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达13.48%，较2019年末下降3.75个百分点；国际业务结算量1.04亿美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6088万美元；理财规模达7.58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4.7亿元，增幅163.19%。

（三）普惠金融纵深推进。到2023年6月末，普惠领域贷款余额130.04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48.5%，分别较2019年末提升68.13亿元和2.58个百分点；涉农贷款余额达247.18亿元，

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92.19%，较 2019 年末增加 116.52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达 14039 户，余额 207.35 亿元，分别较 2019 年末增加 3925 户和 102.59 亿元。

（四）资产质量持续做强。截至 2022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47.59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28.54 亿元，增速 58.68%；所有者权益 23.92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8.38 亿元，增速 53.94%。每股净资产 4.46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11 元，增幅 33.13%。2022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1.84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5%，较 2019 年末下降 0.3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468.16%，较 2019 年末下降 3.77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保持稳定；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 13.01%，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各项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回顾本届董事会主要工作

三年来，在全体董事的勤恳工作下，本届董事会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地方党委政府的经济工作和农业农村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大力支持制造业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重视股东回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规模实力稳步提升，总体发展态势良好。

（一）强化战略引领，监督规划落地

本届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2022 年战略发展规划，坚持战略定力，狠抓规划落地，圆满完成了三年规划。三年来，本届董事会高度重视战略引领，届内先后组织制定了资本

规划（2021-2023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2022-2025年）、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修订了数据治理规划等。通过战略规划，关键领域的专项工作得到持续关注，合力推进，促进了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董事会定期组织发展战略的中期评估，及时发现战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纠偏，保证战略举措符合董事会决策意图。从战略实施情况看，我行资本管理不断加强，届内共发行二级资本债7亿元，资本充足率指标良好，夯实了发展的基础；绿色金融加速发展，董事会指定风险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绿色金融管理，指定执行董事、行长徐海卫先生牵头绿色金融工作，绿色金融发展水平居全市前列。

（二）坚守支农支小初心，全面支持城乡经济发展

本届董事会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战略部署，认真贯彻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在《公司法》等构成的法律框架下，坚持市场化运作，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三年疫情艰难时期，董事会始终聚焦国家宏观政策，围绕海盐制造业和农业农村工作，指导经营管理层与“三农”和小微企业风雨同舟，坚守金融服务主阵地，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断优化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加大新基建、战略新兴产业、高端制造、民生保障以及普惠金融等方面的信贷投入。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贷款余额占全县银行业半壁江山，普惠领域贷款余额保持双增势头，全面完成监管考核要求；全面满足头部企业融资需求，大力发展科创金融，推出“知产贷”等科技金融产品，首创“专精特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推出“小巨人贷”“工匠贷”；启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滴灌精准帮扶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探索

集合化产品配套模式，创新“回嘉”“融通”系列产品和“科技积分贷”等产品，以全流程服务适配市场主体各类金融需求；大力推广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等产品，丰富企业融资担保方式；全面推广“农创贷”“青创贷”和创业担保贷，创新推出“共富贷”系列纯信用贷款，支持党员群众带头创业；深化与政策性担保机构合作，减少客户担保融资成本；对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客户，提供贷款宽限、延期还款、无还本续贷服务；大力支持县级抱团项目，助推强村富民改革，积极推行成体系网格管理 3.0 版，加快数智赋能普惠走访，农户小额普惠贷款助创共富，农户用信覆盖率达 28.29%。

（三）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届董事会认真落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求，深入推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内部控制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突发风险事件应急管理政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重要制度文件，对夯实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基础发挥了重要作用。定期开展信用风险监测和压力测试，推动开展资产质量监控，强化信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管理，大力推进不良清收化解，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加强风险偏好与发展战略的匹配协同，更好服务战略实施，每年编制风险偏好陈述书，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流程体系，稳妥应对金融市场变化，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健全内控合规体系，强化内外部监督作用

本届董事会认真落实国家政策，严格执行监管要求，不断健

全内控合规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内控合规与反洗钱管理能力稳步提升。持续加强新形势下操作风险管控。加强监管检查和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统筹，夯实整改质效。做实做细业务连续性管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关联交易监管新规，完善关联方管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扎实开展关联交易监控，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持续高压开展合规内控检查，加大管理问责，不断强化从严治行的氛围。

（五）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成效

本届董事会聚焦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坚持以系统观念，统筹协调推进公司治理架构、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治理格局，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稳健性和有效性。

一是完善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治理准则、董监事履职办法等监管新规，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正式形成党委会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四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的权责，健全适应新规要求的运行机制。完善了权力约束机制，明确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授权方案，突出了公司治理的依法有效。进一步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实施工员等级评定，构建崭新的绩效薪酬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激发经营管理活力。制定《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办法》，强化管理层治理主体的履职担当。完善公司治理常态化评估和自我完善机制，着力深化良好公司治理。

二是持续提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效能，坚持党委前

置研究机制，提高科学高效决策能力，加强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董事的会前沟通机制，完善董事会决议长效管理机制，加强议案主动管理，及时跟踪监督决议执行情况。

三是有效提升董事履职能力。本届董事会认真落实董事履职档案管理，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指引》，每年定期组织董事履职能力培训，聚焦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结合本行改革发展重点问题，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参与全行重大会议活动，主动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

四是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本届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监管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推动管理层不断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持续提升管理透明度，积极服务和满足投资者合理需求，不断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经营质态的了解和认可，维护股价基本稳定。

五是强化外审机构管理。开展与外审机构深层次沟通，推进管理建议有效落实。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提升重点领域审计覆盖面，强化审计独立性和监督整改，有效发挥内审职能。

特此报告，请审议。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第二届监事会委托，代为报告本届监事会成立以来的工作。2020年以来，第二届监事会聚焦监督第一职责，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完善履职机制、搭建监督平台、强化信息沟通等措施，着力提高监督效能，为本行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发挥监督保障作用。现将第二届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三个抓手”，夯实监督根本

（一）抓实党建赋能，校准政治方向

我行监事会坚持党的领导，监事会重要工作方案、监督计划提交行党委会审议；监事会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等定期向党委会汇报沟通；监督发现重要问题及时向行纪委通报反馈，联动合力抓监督。同时，将基层党建工作与监事会履职工作有机融合，组织监事学习党的理论，推动我行“1+3+8+N”党建工作体系建设，通过党建引领带动监事会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抓好建章立制，规范工作流程

加强监事会制度建设，制定《外部监事制度》《监事会办公室工作职责》《监事会对董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每年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严格落实监事会会议和集体决策制度，按季召开监事会会议，认

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客观公正发表意见，恰当行使表决权；形成监督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抓好落实整改、反馈回复和跟踪问效。

（三）抓实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聚焦公司治理知识、监管法律法规、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管理、金融专业知识等内容，定期组织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学习培训，增强研判能力和履职能力，2020 以来，先后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11 次。

二、建好“三项机制”，提升监督质效

（一）建立日常监督机制

一是加强履职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对议事程序、规则、内容等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抓好对省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监督，加大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的监督力度。二是加强业务经营决策全过程监督。监事长参加党委会、行长办公会，定期审阅审计、合规、业务、财务等工作报告，掌握本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总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偏差，提出可行的意见建议。如开展业务提升年活动开展情况、“1224”战略核心工作落实情况、经营层落实完成董事会年度工作目标情况、薪酬绩效管理情况、大额贷款与新增不良贷款情况、反洗钱工作情况、员工行为管理情况等监督评价项目，共提出监督意见建议 37 条。三是做好董监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持续完善评价机制和履职档案建设，按年度登记《履职工作台账》，通过履职自评、互评、他评等程序，形成履职评价报

告，并按要求向股东大会报告。四是加强对基层干部履职监督。开展开门红劳动竞赛、强服务提质效专项竞赛、“数智赋能”普惠大走访等督导活动，约谈落后支行，激发干部工作干劲。

（二）建立检查调研机制

一是深入推进“一线工作法”。每年开展主题调研，督促职工董事、监事深入联系支行，围绕改革转型、普惠金融、风险防控、精细化管理、队伍建设、法人治理等方面与员工开展面对面交流，疏通高质量发展的重难堵点问题，抓住监督履职主动权。二是组织监事开展实地调研。每年组织监事赴支行、企业开展工作调研，分析支行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三是董事、监事定期开展座谈。董事、监事围绕学习培训、履职重点、能力提升等内容进行交流探讨，持续提升监督效能。

（三）建立监事建言献策机制

我行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例会和各类调研、座谈活动，每次例会上每名监事均对议案发表建议，在强化监督管理、做实普惠金融、加强风险防控、加快数字化改革、加强青年员工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可行性的建议和措施，对我行经营管理工作标准提升发挥了较大作用。

三、落实“三个坚持”，强化监督保障

（一）坚持履职尽责，增强监督精准度

一是监督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疫情防控、稳经济大盘、金融支持复工复产及落实央行“两项工具”情况等中央政策，以及“大零售转型”“数字化改革”等我行决策部署落地执行情况开展“清单式”政治监督。二是监督落实“三

强化一提升”专项行动。细化三大类 16 项工作内容，并针对活动开展督导，提出 6 项督导意见。三是加强对巡察整改的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督办。监督实施“台账式管理”和“销号制落实”制度，督促完善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工作从严从实。

（二）坚持风险防控，监督优化案防体系

一是监督开展案件风险排查，聚焦重大信贷政策执行情况、个人贷款业务、资金、理财等 8 个重点领域开展风险排查。二是监督开展反腐倡廉全覆盖无盲区零容忍专项行动，排查 2018 年以来信贷领域制度短板与执行情况、管理机制与业务流程、重大风险事项、问题线索及已处置问题等情况。三是监督开展员工行为和普惠贷款风险检查工作，进一步严防员工道德风险发生。四是监督开展廉洁从业专项清查行动，建立健全员工风险行为台账。五是积极健全廉洁教育、警示教育、合规教育常态化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洁文化活动，增强干部职工拒腐防变意识。

（三）坚持联动监督，提高监督成效

一是构建“大监督”联动模式。制定《监督会商联席会议制度》，监事会与审计、合规、纪检等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过信息共享、协同监督、综合研判，推动监事会监督任务、监督要点与审计检查、合规督导、纪检执纪等同部署、同落实，推动形成监督合力。二是强化审计工作指导。监事会指导审计部完成审计项目，发出审计整改意见书，坚持有责必问，有错必纠。同时，联合外审机构开展年报审计，并委托对我行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资管产品净值管理情况等领域进行专项审计，向管理层提出管理优化建议和意见。三是

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和风险提示，真实、完整、及时地向监管部门呈报监事会会议材料，定期汇报监督执行情况和整改情况，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现场、非现场检查，不断完善整改工作闭环机制，持续推进监事会监督工作有力有序、向纵深推进。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于2023年5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拟由15人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名、股权董事5名、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执行董事候选人（4人）：郑忠月、徐海卫、戴纪中、戴美卯。

股权董事候选人（5人）：汪建林、沈金华、宋云海、张丽琴、曹坚强。

独立董事候选人（5人）：叶明敏、陈惠烈、周萍萍、曹国红、葛振华。

除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须调整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新当选董事的任职资格需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自其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生效。连任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 附件：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按姓氏笔划排列)

1. 汪建林先生, 1962 年 11 月出生, 浙江海盐人, 高中学历, 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2683.43 万股, 持股比例 5.01%。1978 年 7 月参加工作, 历任海塘五一服装厂供销员、海盐海塘胜利制衣厂厂长、海盐宏利达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海盐农信联社理事, 现任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2. 沈金华先生, 1965 年 7 月出生, 浙江海盐人, 初中学历, 中共党员, 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310.49 万股, 持股比例 2.45%。1985 年 1 月参加工作, 历任海盐电声器材厂厂长、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盐农信联社理事、监事, 现任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3. 宋云海先生, 1977 年 2 月出生, 浙江海盐人, 大专学历, 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481.79 万股, 持股比例 2.77%。1996 年 11 月参加工作, 历任海盐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员工、海盐东方印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盐农信联社理事, 现任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4. 张丽琴女士, 1976 年 9 月出生, 浙江海盐人, 初中学历, 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67.12 万股, 持股比例 0.31%。

1993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金达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染色配色员、浙江金达股份有限公司染色车间主任、海盐华鑫印刷实业有限公司股东，2011年9月创办海盐西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现任海盐西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 郑忠月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浙江海盐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62.35万股，持股比例0.30%。1987年5月参加信用社工作，历任信用社综合柜员、副主任、海盐农信联社主任助理、副主任，海盐农信联社党委委员、主任，海盐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海盐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是嘉兴市人大代表、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

6. 徐海卫先生，1973年3月出生，浙江海盐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份40.07万股，持股比例0.07%。1994年8月参加信用社工作，历任信用社综合柜员、客户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信用社主任、营业部总经理，嘉善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嘉善农商银行第二届、第三届董事，海盐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海盐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是海盐县政协委员、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 曹坚强先生，1967年12月出生，浙江海盐人，高中学历，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853.64万股，持股比例5.33%。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海盐二轻服装厂供销员、海盐饲料厂厂长、嘉兴市家友豆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海盐农信联社理事，现任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是海盐农商银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8. 戴纪中先生，1979年10月出生，浙江海盐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VCP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7.23万股，持股比例0.05%。2001年8月参加信用社工作，历任信用社综合柜员、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员、会计检辅员、信用社副主任兼主办会计、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科技信息部总经理，海盐农商银行科技信息部总经理、支行行长，海盐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海盐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是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9. 戴美卯先生，1986年11月出生，浙江苍南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与其关联方不持有本行股份。200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海盐农信联社营业部综合柜员、业务拓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海盐农商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富亭支行行长、海盐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附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按姓氏笔划排列)

1. 叶明敏女士，1974 年 11 月出生，甘肃天水人，全日制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与其关联方不持有本行股份。1997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车身厂助理工程师、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师。

2. 陈惠烈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浙江东阳人，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与其关联方不持有本行股份。1998 年 4 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祥正电机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3. 周萍萍女士，1988 年 11 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全日制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与其关联方不持有本行股份。2011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师、欣源贸易有限公司会计、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师，现任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师。

4. 曹国红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安徽望江人，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职称，嘉兴市名师、嘉兴市高端人才，全日制本科学历，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法学学士，与其关联方不持有本行股

份。200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海盐元济高级中学教师、海盐县教育局教研室高中政治教研员、衡水中学平湖学校副校长、义乌公学副校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现任义乌公学副校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5. 葛振华先生，1968年10月出生，浙江嘉兴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律专业，与其关联方不持有本行股份。1988年8月参加工作，2002年10月开始从事律师职业。现任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律所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是嘉兴市律师协会破产与清算事务委员会委员、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嘉兴市南湖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共嘉兴市南湖区第十届党代会代表，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特邀监督员，南湖区信访工作专家组成员。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2023年5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第三届监事会拟由9人组成，其中股权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股权监事候选人（3人）：朱金华、陈建明、袁瑞良。

外部监事候选人（3人）：朱永根、沈军、夏丹平。

除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须调整外，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按姓氏笔划排列）

1. 朱永根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与其关联方不持有本行股份。198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海塘中学、澉浦中学、六里中学、通元中学教师、海盐县实验中学校长、海盐县第二高级中学副校长、海盐县商贸学校副校长，现任海盐县商贸学校副校长，是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朱金华先生，1968年9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初中学历，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07.32万股，持股比例0.20%。1985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嘉兴金腾机械有限公司、海盐三鑫钢管有限公司、上海舜浦材料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是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3. 沈军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上海人，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与其关联方不持有本行股份。1991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新疆喀什农三师商业处会计、新疆喀什农三师前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宏景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是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陈建明，男，1969年11月出生，浙江海盐人，高中学历，

中共党员，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3.75万股，持股比例0.03%。1987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海盐第三啤酒厂厂长、海盐五洲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海盐农信联社理事，现任秦山街道许油车村党委书记、许油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长，是海盐县人大代表，是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5. 袁瑞良先生，1959年10月出生，浙江海盐人，高中学历，中共党员，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份56.56万股，持股比例0.11%。1977年6月参加工作，曾在海盐电线塑料实业公司工作，曾任海盐农信联社监事，现任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是海盐县政协委员，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股权监事。

6. 夏丹平先生，1986年9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学历全日制本科，会计学专业，与其关联方不持有本行股份。2009年8月参加工作，2009年8月至2018年2月在海盐东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审计、税务顾问工作；2018年3月至今在海盐鑫睿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兴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从事企业税务顾问、企业会计审计业务。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监事会 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5月届满。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应在届满六个月内完成换届工作。为确保换届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本选举办法（草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 (草案)

第一条 根据《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 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 14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股权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5 名，与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1 名，组成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条 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 名，其中：股权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与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 名，组成本行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条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选举一次进行，分非独立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共 3 张选票，一次投票，一次开箱，分别计票。

第六条 股东因故不能参加投票，可书面委托代理人投票。

第七条 参加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投票表决权必须超过全部投票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选举方能进行。

第八条 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由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按姓氏笔划为序，提请大会选举。

第九条 大会实行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出席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有选举权，本行的股东具有董事、监事的被选举权。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投票表决权半数以上赞成票方能当选。

第十条 大会设监票人、计票人各 1 名。监票人、计票人由大会筹备组提名，提请大会审议通过，作为选举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选举工作。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选举前，由选举工作人员清点、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有选举权的人数。确认有效后，由选举工作人员领发选票，同时当众查封票箱。

第十二条 股东（含代理人）可以对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另选他人，在“候选人”空格栏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面的小方格内画“○”或“√”。只写姓名不画“○”或“√”的无效。书写选票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第十三条 每张选票所选举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十四条 会场设投票箱 1 只，选举投票时，先由选举工作人员投票，接着由主席台的股东（含代理人）投票，然后由其他股东（含代理人）依次投票。

第十五条 投票结束后，选举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票箱，清点票数。投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票数，选举有效；投票数多于发出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选举。

第十六条 票数清点结束，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清点结果，宣布投票数有效后，由选举工作人员进行计票。计票结果，如获投票权数半数以上同意票的人数未满足应选名额，则应对未达到的候选人再行选举。

第十七条 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选举结果；大会主持人按姓氏笔划为序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选举结果书面报送属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选举中如发生本办法规定以外的特殊情况，由大会主持人商请大会召集人研究解决。

第十九条 大会闭会期间，因人事变动等原因需增补、更换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按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